

易方达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中心调整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58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30日 暂停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30日起,易方达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直销中心调整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制,具体调整为:机构客户单个基金账户在直销中心累计申赎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扣除产品户数后,即账户数不超过10户)。 (2)自2025年1月5日起,本基金在直销中心调整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制,具体调整为:机构客户单个基金账户在直销中心累计申赎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扣除产品户数后,即账户数不超过10户)。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规则请见本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发布的《易方达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和《易方达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敬请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前充分了解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www.efunds.com.cn;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易方达中证A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A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A500量化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69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中证A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A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2月3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A500量化增强 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99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赎、赎回、转换、定期定额	是 是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易方达中证A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次一工作日(即T+1日),但若遇国家法定假日、战争状态、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基金的开放日可能顺延,具体以基金管理人临时公告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市场,场内申购或赎回时间将有所变更,其他特殊情形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但基金管理人接受申购、赎回或转换的,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将根据上述申购赎回原则,在申购赎回申请当日或转换申请当日进行确认。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申购、赎回或转换,具体以基金管理人临时公告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对于每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金额不低于1元,追加申购的金额不低于1元,并加收前端申购费用。通过本公司柜台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渠道对机构申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遵循各销售渠道的规定。

投资者将通过基金的基金收取申购费用并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短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每次情况下单申购金额不得超过50%或单笔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元。

但对同一投资人持有的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其申购金额将合并计算,但不适用于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定期申购金额的限制,或者新增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零。

基金管理人对每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零,但对同一投资人持有的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其赎回金额将合并计算,但不适用于定期定额赎回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赎回,具体以基金管理人临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